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  
**政府第4場次(第三天上午): 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7 條  
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至第 71 點**

文播紀錄／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志工隊

本文由直播影片現場聽打，先以中文聲道(包含即席翻譯)紀錄，再以英文聲道修正補完。  
本文僅供初步參考，正式官方紀錄請待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會後發布。

**【時間】: 2017/1/18(三) 08:30-11:20**

**【地點】: 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參與委員】:**

-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 Jerome A. Cohen (美國)
- Shanthi Dairiam (馬來西亞)
- Peer Lorenzen (丹麥)
- Sima Samar (阿富汗)

---

**A. 【第 12 條 + 第 13 條】: 遷徙與居住自由權**

**B. 【第 14 條 + 第 15 條】: 公平審判、正當法律程序**

**C. 【第 16 條】: 法律前平等**

**D. 【結論性意見 第 64 點 至 第 66 點】: 國家檔案之開開放應用**

**E. 【結論性意見 第 67 點 至 第 71 點】: CEDAW 法規檢視、多元性別保障措施**

**0836: 會議開始**

## 【第9條】：人身自由

主席Nowak：

各位早安，歡迎各位來到第四個場次。這個場次當中，委員將繼續和政府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今天首先我們要談的大主題是司法，包括ICCPR第9條的內容，也就是昨天來不及討論完的人身自由。如果有第10條羈押相關條文，昨天沒有討論完的話，也會繼續討論。或是第11條可以繼續討論，另外也要討論第14條。孔傑榮教授會比較晚到；司法院副政次也會比較晚到。我想我們可以先從青少年相關的司法程序談起，然後再來談兒少與青少年的人身自由。在此脈絡之下，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刑事責任在台灣目前的法定年齡是多少？意思就是說，要超過幾歲之後，兒少才開始負有刑事責任呢？

請大家看政府報告當中的第188點，裡面提到根據法律規定，少年矯正機關會收容保護事件少年，收容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也提到了各項處遇會以個別化的方式實施，並提供教育等資源，也會正常生活習慣安排，教導員、訓導員輪流日夜值班。

我們才剛開始，您的同仁說還未到可以開始的時間，不過妳的同仁說我們可以先開始，我們就已經先開始了。因此就政府報告的第188點，可否多加解釋，保護事件少年是什麼意思呢？兒少在甚麼狀況之下，要保護兒少的安全，要將兒少收容？我知道有所謂的感化教育，或是其他的矯正機關又不一樣刑事的機構。如果年齡不足以犯刑事責任，犯了刑事犯罪的話，是不是也要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收容呢？還有一些感化教育，它的意義是什麼？留置觀察、感化教育等，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是少年會進入這樣的處遇呢？是否也同樣是用在青少年與青少年呢？

這當然和第9條有關，因為是跟人身自由有關，但也和青少年他的刑事司法制度有關。而青少年的處遇和成人是有些不同的。

司法院刑事廳：

各位委員早安。首先說明第一個關於刑事責任的問題。根據刑法第18條的規定未滿十四歲以上的人行為是不用處罰的；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是減輕；少年要滿十八歲才負完全的刑事責任。少年的部分，少年要負完全刑事責任，在滿18歲之後。剛委員有提到感化教育的問題。因為我是刑事的代表。是否容許我們把這個問題先延後？少年觀護所再作補充。

矯正署長：

主席、委員各位好。我是矯正署署長。在少年部分我們分成罪主要是少年觀護所，最主要是收容虞犯(?)以及一般刑事案件少年的收容。至於收容期間滿之後，經過少年法院裁定，我們會分成兩部分，一個是(保安處分的)感化教育，一個是少年刑事事件，這部分回到誠正中學也就是執行區塊。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陳明堂：

少年犯的部分未滿18歲有觸犯刑事犯罪的叫少年刑事犯，收容在我們所屬矯正機關的少年觀護所，有點類似成人的羈押，這個都由少年法庭、少年法院的法官裁定送過來。這樣我們法務部所屬的少年觀護所才能收。

法務部矯正署的少年收容的機構分兩個。一個是少年觀護所，對於未經少年法庭正式判決或是裁定的，是放在這裡收容，另外，如果是觸犯刑事犯，將來判決確定後，會送到少年矯正學

校。台灣有兩個少年矯正學校，以前叫少年監獄，現在叫學校，是在新竹、高雄，各有誠正、明陽兩個學校。

另外，對於少年虞犯，剛才主席有提到感化教育的部分，我們是送到兩個少年輔育院，在桃園、彰化有兩個少年輔育院。那立法委員跟外界有要求說將來把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學校化。但因為涉及到教育資源的分配，還有監所管理的分配，因此對於改制的這個方向尚在研究中，也許再過幾年後，在未來人力、物力、師資、財政都能配合的情況下，再考慮改制為學校化。

目前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是採取兩軌制。一是讓他讀書完成學業，一個是對於不想讀書的，一般會進到少年機構的人都是不喜歡讀書的，我們就盡量按照他的志願，去看看能不能做技藝訓練，等到他將來出來後，看能不能從事真正的工作。至於在少年矯正學校或是少年觀護所收容期間的，少年法庭的法官都會有相關的機制，這部分等等再請另一位做說明。

司法院刑事廳：

補充。剛剛委員提到，少年刑事的分界是18歲，但有些18歲以下的少年，也可能進入刑事系統。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是以保護為原則，但若經調查之後，調查結果認為少年觸犯的是刑事的法律，該案件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的重罪，這時候會裁定移送到普通的刑事庭來處理。另外，這個少年事件係屬少年法庭，一直到滿20歲之後，也是會移由普通庭，普通刑事法院來處理，那進入普通庭後，就是一般的刑事案件，以保護為原則。

矯正署：

我這裡再補充一點。少年矯正學校有分兩個類型，一個是感化教育，就在新竹的誠正中學，這是保安處分、感化教育；那麼在高雄的明陽中學，他是少年的受刑人，這兩個學校都是採學校教育的，這是我再做的補充，謝謝。

主席Nowak：

謝謝各位的解釋，我也知道待會你們另外一位同仁來了之後，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們待會要談的就是青少年的司法制度或司法系統。其實我的問題當中，我也了解青少年在這個制度裡面是介於14~18歲，若違反法律可不可以進入法律系統，會有例如審前羈押、觀護，然後確定被定罪之後，可能會進入感化教育、輔育學院、矯正學校等。但是，若青少年是14歲以下的話，其人身自由也有可能被剝奪嗎？因為在一百八十八點有提到，保護事件少年，所以如果有一個十二歲的青少年，他今天犯了刑事罪，當然這樣的少年沒有辦法進入刑事系統，因為他年紀還太輕，他是在14歲以下之青少年，但有沒有可能基於其他的原因，而使得14歲以下之青少年，他有可能造成社會危險，有沒有可能被剝奪人身自由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如果有一些統計數據，可否請教有多少兒少可能是虞犯，然後被剝奪人生自由？我想問的是所謂少年保護事件的保護的少年，是怎麼樣的少年呢？

司法院刑事廳：

委員好。就我所知的，我先來說明。少年的部分還是等少年法官來再來說明。根據我們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的規定，所謂的少年是12~18歲，但是14歲才有負刑事責任的能力，但是12歲到14歲的少年是有可能因為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一些行為，而進入保護事件的處理。

陳明堂：

少年刑事法第三條，未滿14歲少年本身沒有刑事責任，也就是不能用刑事責任來處罰。但是第3條有規定依照少年性格還有環境有觸犯刑法法律的疑慮，也可以送去保護事件的處理。例如：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經常出入少年不當出入的場所、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經常攜帶刀械、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這是法律所不處罰的行為，但由少年法院法官依據個案判斷是否需依照保護事件來處理，當然14~18歲也有保護的問題，不一定要進入刑事程序。這部分就由少年法庭法官來做說明。

司法院刑事廳：

我再做一個補充，剛提到12歲~14歲，事實上，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1條有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的人若有觸犯刑法法律的時候，少年法院也可能用少年保護事件來處理，這些都要參酌兒童福利法相關的規定來做保護。

矯正署：

在補充一下，剛剛主席提到的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人數數據：在少年收容部分，也就是正在調查期間的收容得少年觀護所，目前有413名。那在少年保護事件，也就是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區塊者，有1117名。另外，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有180名(少年受刑人)。以上數據向各位報告。

主席Nowak：

謝謝。稍後我想會再回來討論，但很感謝剛剛提供的數據，針對自由被剝奪的兒少數數據。孔教授，今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第9、10、11、14條，主要談的是司法行政的問題。那麼另外也會針對自由被剝奪，以及行政、司法體系中的青少年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開始講第9條，也要開始講提審法的部分，然後待會再回來討論少年司法，等到政府相關代表抵達現場以後，在開始講少年司法的問題。

Cohen：

這次我看到在提審法相關的一些限制，我想知道到底法院在決定到底要不要去提審，他有哪些考量？我看到政府回應第61頁當中有提到，其他權力機關在特定領域事務有優先判斷權，因此除了違法情事外，法院自應予以尊重，不過後面沒有在解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在回應中也有討論到，除了要去確定是否有刑事合法性之外，法院也必須考量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比例性，所以這個解釋我看了有點模糊，若法院遇到提審的申請，他是不是可以在形式合法性之外，法官也可以去審查這樣的逮捕拘禁的合理性、比例性，以及必要性？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您說明一下，在提審法中到底有那樣的限制？事實上我想在中國大陸的司法系統，跟台灣的司法系統最大的差別就是在台灣可以很快去確證到底政府就人民的拘禁是否合法。我之前在台大(聽英文確認校名翻譯正確)演講，那時候我可以感受到被拘禁的人，特別是在中國被拘禁的人，完全沒有辦法尋求幫助，但是在台灣基本上是不一樣的，可是在中國大陸面對公安你是完全無助的。(編：給我翻成中國YYYY)我自己觀察過台灣的法院，我也看到被羈押一段時間的嫌疑犯，他們基本上如果警方希望持續在延長羈押，這些人有權利獲得聽審的機會，這樣的權利是台灣司法體系和中國司法體系最大的差異。所以我非常想知道相關的細節，法院及法官在提審案件的時候主要考慮的是甚麼？他的限制又是甚麼？

司法院刑事廳：

審查委員好關於提審法的問題。提審法是在2014年一月八日才剛新修正過的法律，提審的對象已經擴充到只要人身自由受拘束，不因為他是不是因為基於犯罪刑來受拘束，司法院就這部分已經成立專業法庭來審查提審，所以跟民事有關的部分就是由民事法庭處理，跟刑事有關的部份由刑事法庭來處理，也有家事的提審、少年的提審也有行政的提審，分各種不同類型來做提審的審查。有關於提審的審查，這個第8條的規定是說，法院在審查與逮捕拘禁的合法

性應就逮捕拘禁法律的依據、原因、程序來做審查，這一條的規定根據立法理由，就是當時立法委員在立法的時候是考慮說，法院受理提審申請的時候呢，他除了審查、逮捕、拘禁的合法性，這個並不是在認定被逮捕拘禁的人，有沒有被逮捕拘禁本案的實體的原因，跟有沒有被逮捕拘禁的必要性，但是根據其他相關規定，我們實務上在操作的時候認為，除了判斷他有沒有合乎正當程序原則之外，還要就刑事上是不是合法，還要一起審查他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說除了合法性之外，還要審查他的必要性跟比例性，這個是法律所規定的原則。另外，我們請司法刑懲廳就這一部份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司法刑事廳：

基本上在台灣比例原則對於法官來說是憲法上的基本原則，所以法官在審理具體個案時，比例原則的考量，必須放在心裡面。當初提審法第八條在制定的過程中，在立法理由上提到說，法院受理提審的時候，原則上只審查逮捕拘禁的合法性，並不是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之人有無本案的實體原因，以及有沒有可以逮捕的必要性，所以導致在有些個案當中，法官對於立法理由的理解變得比較狹隘，審查範圍原則上只審是否符合基本的法定要件，而忽略必要性以及其他替代手段。這在個案上的確會出現這樣的情形，但如同上述，比例原則的考量應該在各個訴訟領域都應該要考量到，所以對於逮捕拘禁必要性的審查是需要去做這樣的審查的。

陳明堂：

在提審法理面，事實上從2014年起是全面提審，早年是限於刑事逮捕的才有，現在包括行政的拘留。像大法官718號解釋，比如說外勞脫逃、大陸漁民非法進入等，這些都可以提審，在移民署中也都可以提審，也就是範圍擴大。這部分就是剛提到的，審查就是要法律的依據、原因、程序，且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相關機關到場陳述意見，讓法官來做判斷。

Cohen：

謝謝。我想擴大適用的範圍是非常好的進步。我們都知道行政羈押很多時候不是在刑事審查中的一環，其實是對自由很嚴重的一種剝奪。不過我了解的是，檢察官和法院之間的關係。剛剛我聽到有一些案子中，有些法官不會去考慮拘禁的合理性、必要性跟比例性，而只是看他的形式合法性，但是您剛剛說的他們應該要考慮進去才對，這樣的話到底法務部應該如何改善這樣的情況？雖然他們只考慮形式合法性，是符合目前提審法的規定，但是要如何讓他們也考慮到合理性、比例性、必要性，如果只是法官本身的問題的話，要如何讓他們改變？因為顯然現在情況之下，是有不一致的情形，也就是說你們覺得要用這樣的方式來理解提審法，但是有些法官的做法是不符合的。

司法院刑事廳：

剛提到的正當程序原則，還有比例原則，這些都是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們法官在審理任何案件時，都應放在心裡面的。因為我們因為提審法第8條的文義不清，若在實務適用上，法官比較重視正當程序的話，而沒有考慮到必要性，但我相信這是極少數的特例，因為我們所受的法學教育，是一定要把正當程序原則以及比例原則擺在心裡面的，這是最基礎最基礎的原則。

那若法條不清楚，造成法官的誤解或運用上的窒礙，我們會持續審視人權發展，看將來修法是否能夠修得更清楚一點。但我必須要強調的是，必要性也就是所謂的比例原則是基礎的原則。所有法官在審理任何案件應該放在心裡。

Cohen：

我認為這樣的回應這樣說聽起來不是太過樂觀的說法。

法務部：

法務部這裡提出回應。關於法官、司法官在提審審查要考慮必要性、合理性這一點，我們在法學的職前訓練、職前教育的部分上，還有在在職教育的部分上，我們一直都有在這方面做充實。若法官就裁定涉及刑事案件的裁定，若有違反相關比例原則，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依法可提起抗告來監督。

陳明堂：

法務部這邊呢，檢察官只有針對刑事犯罪的部分，才有逮捕的問題。行政的部分，昨天我們提到的，包括內政部移民署，他們是行政，這不是檢察官的範圍。檢察官在辦理刑事案件時，法務部也要求檢察官，對於自己可以逮捕的以及司法警察機關的逮捕，我們也要看是否合乎程序，也要做自我審查。根據2014提審法，當事人只要被逮捕，不管是還在警察機關或是送到檢察官這裡來，尚未做出羈押與否的決定前，都可聲請法院提審，這個由法官來決定。法務部在提審法修正施行之後，也要求檢察官不得遲延，只要有法院的提審票，我們立即要送交法院，去做審查，若送交法院審查後，也要就逮捕的必要性、合理性，如果還認為需要逮捕的話，如果認為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我們就要提出相關事證給法官來做審酌的參考，最終就是由法官來決定是否要釋放，還是要合法性的逮捕，還是要進行後續的羈押等強制執行的手段，這個我們當然尊重法官。當然我們剛剛也提到第8條，在合法性的審查要就法律的依據、原因跟程序，包含剛提到的比例原則，當然這部份我們也都尊重法官的考量，不干涉法官，依法官的決定來做後續的處理。

Cohen：

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是否希望繼續這個問題。\_\_\_\_精神\_\_\_\_(用英文聽補，中文沒翻譯到)

主席Nowak：

我們從非常實務的角度來看的話，這點跟提審法依然息息相關。假設現在警察要逮捕一個人，警察自己判斷認為必須要逮捕，因為這個人是現行犯，他正在犯罪當中。那麼第一個問題是，這個人在警察的收容所或被羈押的地方可以被羈押多久呢？就是他在提審法之下，被提審之前最長可以在警察這邊的收容所收容多久？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任何例子是嫌犯本身被帶到法官面前，或是他用其他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溝通的方式，來跟法官溝通？還是法官一定會親自見到嫌犯，進行提審的審理？第三個問題是，一定要在法院裡面舉行嗎？還是法官是否可以到警察局針對嫌犯被羈押來進行提審相關的審理？第四個問題是，若嫌犯被帶到法院上了，且嫌犯想要針對警察所進行的不人道對待或酷刑提出申訴，嫌犯有無辦法申訴？還是一定會有警察陪同她到法院？我的意思就是嫌犯有沒有辦法單獨在法庭上跟法官申訴他所遭受到的不人道的待遇？這樣的對待可能是警察對他實施的對待，還是說一定會有警察陪同，這樣一來嫌犯就有可能會害怕，不敢在法官面前申訴，以上是我的問題。不知道哪個代表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司法院刑事廳：

有關提審，人民因為被警察逮捕之後，或是自由遭到限制之後，根據憲法規定，必須24小時內移送法院。我們的提審法規定的是法官必須親自開庭見申請提審者。我們開庭的情形是必須到法院。但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比如說距離遙遠，那我們在第7條也有規定到，因為情況特殊，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

訊問，但都要透過法官親自詢問，也許是透過視訊設備。若法院認為適當，經過個案的判斷，可以利用這些設備來訊問申請提審的人，這是實務操作的狀況。

至於警察是否陪同，就我們看到目前來說是如此。若在法院開庭，警察會送嫌犯至法院，法院系統也有自己的法警，會在旁戒護。

**陳明堂：**

精確一點講，警察或偵查機關逮捕人犯，透過司法警察送到法院提審的聽審時，我們只負責中間過程。至於在法庭，法官針對提審的訊問，我們的戒護人員基本上是不會在場，主要還是路途中的戒護，害怕脫逃，萬一他是個殺人犯，那他可能會脫逃。法官在提審審問時，我們是不能在場的。若當事人陳述處以酷刑、不正當的取供，他是都可以自由陳述，這也構成法官在判斷程序、依據、原因會做一個參考，去判斷逮捕合不合法。

同時，在刑訴法第156條第3項，說被告的陳述是出於不正方法，要優先於其他事證調查，要優先於任何證據先行調查，現在我們法律已經規定了，包括酷刑、不當對待等會涉及到自白的證據時，是要優先於其他證據先調查，所以對於被提審人假如認為遭受不當待遇、不正待遇、刑求、酷刑，事實上是有受到法律上的保障。這一點在台灣法律現在是有比較進一步的保障。

**司法院刑事廳：**

我再做一個補充，就是剛才講說透過視訊人沒有到法院的情形，在過程中會做全程錄音錄影，為了要保障全程的公正性，會留作日後參考資料。

**主席Nowak：**

如果我的理解沒錯，我旁邊的委員也想要再追問的是：如果嫌犯被帶到提審法庭上進行聽證的話，嫌犯的身邊，在法院裡面，身邊是不會有警察的。但是，如果是透過電話等通訊設備來進行提審相關的聽證的話，嫌犯想要申訴警察的不當對待，他的身邊是否會有警察陪同？還是說有辦法讓他覺得他可以毫不擔心報復的，透過通訊設備跟法官提出申訴？

**司法院刑事廳：**

剛剛提到的透過通訊，這個視訊不會只是電話，而是雙向的視訊設備。他可以看到法官。法官也可以看到他，確保他的狀況是OK的，法官一定要看到這個人。他的人身自由被拘束的狀況，法官是看的見的。

：

我補充一下。警察逮捕嫌疑犯到警察單位，我們在偵訊時是全程錄影，而且我們在偵訊當中也會通知辯護律師或通知他的家人。案子偵訊完畢相關的錄影帶也會送到檢察官。之後就由地檢署的法警接手，警察是不同的警察，所以開庭中不會受到相同警察的威脅。

**主席Nowak：**

謝謝，我想在這個方面，我們的另外一個委員有另外一個問題。

**Peer Lorenzen：**

延續剛剛的討論，我想問的是程度上的問題。若嫌犯被帶到法庭上面進行提審的聽證，他是否有辯護人的陪同？還是進到法院前就有律師的陪同？我覺得被警察逮捕時有辯護人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也想要再回到孔教授之前提到的問題。我們來看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回應，我在看的時候不是很理解，當然作為審查委員，我們最好是把細節了解清楚一點。因此，我想要

再問清楚一點，我知道政府的回應裡面提到，就是提審法第8條第1項，有明訂法院審查逮捕、拘禁的合法性，但不只如此，法院其實也有權限去審查合理性、必要性、比例性，對不對？若口頭答案是如此，那書面回應部分我就比較不清楚。就是最後一句，裡面提到提審法第8條第一項等等，但是在57頁的英文上提到，換言之法院可能不會考慮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但是剛剛各位的口頭答覆才是正確的對嗎？而不是像書面提到的那樣，對嗎？

剛剛還提到了法官有權限去審查拘禁的合理性、必要性、比例性，可是有些法官不清楚他們有這樣的權限。但是，我們看到人約盟在他們的影子報告中，在第259點裡面提到，許多法院只想確保審判的過程有其合法性，法院拒絕去審查合理性、必要性、比例性，這是人約盟的看法。所以我在想，如果可以擬定一些指南或原則，由司法院發出相關的指南讓法院或法官知道，他們就會更清楚，自己有審查合理性、必要性、比例性的義務。

司法院刑事廳：

首先，我想先說明被警察逮捕的人可不可以有辯護人在旁邊陪同的問題，根據我國法律規定，犯罪嫌疑人可以在任何時間選任辯護人。所以，他在警察局時是可以有辯護人陪同。若符合一定要件，也有法律扶助協助。我們現在也有推法律扶助的陪偵制度，就是陪伴犯罪嫌疑人去警局偵訊，他如果符合要件，也有這樣的需求的話，他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所以在警察局詢問開始，就可以由辯護人陪同，這是第一個有關辯護人的問題。第二個關於提審法第八條必要性的判斷的問題，我們剛剛在口頭上有強調必要性原則的判斷是最基礎的，就是每個法官在受訓時就會知道的。在書面說明中，有一句話可能會引起大家的誤會，就是提到說其他權力機關有優先判斷權，也就是行政法中有所謂判斷餘地說，就尊重其他各機關的判斷裁量權，但是這邊並非排除法官就不用遵守比例原則。我不曉得英文翻譯是否意思不符，但絕對沒有排除法官不須遵守比例原則的意思。

我們看到委員的提問裡面有說，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五號的一般意見，有特別提到一個恣意的概念，不僅是形式上的不違反法律，更廣泛的要包含判斷合理性、必要性、比例性等要素，這樣的意見我們是贊同的，或許我們在翻譯上沒有很精確。但在行政法裡面所謂的判斷餘地說與一般比例原則之間的關係，沒有說明的很清楚。今天我們在這邊做口頭上做這樣的補充，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了解。

陳明堂：

剛才司法院提到的回應，就是我們這本的56頁，中英文並沒有衝突。56頁的中文提到權力機關有優先判斷的權利，是說在逮捕時有優先判斷權，但是57頁最後一句話中文(根據英文58頁最後一句)有特別強調法官應一併審查合理性、必要性、比例性，並非完全不考量。另外提到逮捕，依照刑訴法95條規定，逮捕時應告知他可選任辯護人，同時在刑事訴訟法領域裡，我們還特別用行政措施，就是第一次受訊問的陪訊制度，若他自己沒有選任辯護人，怕她將來權利受損，我們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幫他找，尤其是第一次詢問上是否有其他恐懼感，是否逮捕、警察機關有違法者，我們都會透過法扶的排班律師幫他做第一次的辯護。第二次之後，就自己來選任辯護人，這樣來補充逮捕後受到不當待遇的疑慮。

主席Nowak：

謝謝這些額外的補充。

少年法庭法官：



各位與會專家，抱歉，我來的比較晚。關於專家提問，14歲以下少年收容，目前的情況是如何？我簡略的回答，若有不清楚地，再請指教。14歲以下的收容，我們可以去分成兩塊。原則上，7~12歲是兒少法上規定的兒童，這一塊的收容幾乎是沒有，因為這是小學生的年紀，一方面近來的案件少，二方面我們認為這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要處理的。案情通常也比較輕微，所以12歲以下的兒童通常沒有在收容。

那12~14歲這個部分，法官如果決定收容，需考慮以下情況。第一、所犯行為較重或是暴力性質的案件，或是他有會傷害自己、家人的傾向；第二、或是有長期逃學、逃家，家長在當庭上直接跑來請求，希望法官介入、處理，這部分在實務上佔了很大比例。依這兩個情況，法官會認為他可能不適合直接回家，要先收容在少觀所，收容期間法律上規定是兩個月，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但是大部分法官也不會收容這麼久，因為讓孩子在冷靜的地方沉澱下來，就會思考過去的行為是不妥當的，他可能會悔過，可以很快的訂庭期，然後開庭。在法庭上，法官與家長就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就會告訴他說要聽家長的話，要準時去上課，法官就會讓你回家，好不好？我們有一個這樣子的協議跟承諾，那我們下次開庭時再來看看你有沒有做好，這是法官跟家長間的一些策略運用和方法。

那麼委員們應該比較關心收容在少觀所的部分。少觀所本身是否有排一些適合的課程，當然或許沒有辦法比得上外面的學校，這部分矯正署已經盡力在做，等一下請矯正署補充。另外我們的少年調查官會進去做輔導，也會連接相關的資源、社工，等於與少觀所內部課程相輔相成，大家互相補不足。一方面得以判斷少年在少觀所的適應狀況，下一次開庭可以判斷他是否有深切思考、他真的認為他這次的行為是錯誤的。那下一次開庭出來的時候，或許家長和少年就會大擁抱，就認為少年可以回家了，法官當然也樂於讓他回家。原則上，少年法庭在審酌收容與否的時候，我們會以最嚴謹的態度去審查，因為十四歲以下的孩子家庭的依附性很高，原則上還是希望由父母與學校老師提供協助。

矯正署：

我延續剛剛的問題。有關於少年觀護所的教育，因為收容時間很短，只有兩個月，最長會再延長一個月，沒有辦法從事正規的教育，所以通常這種教育我們會以法治還有一些道德跟輔導為主，我們甚至會安排原來學校的教師來進行一些輔導，這是觀護所的部分。另外，我也再補充一下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的教育狀況。我們少年部分原則上是著重以教育為原則，那麼在少年輔育方面比較著重技能訓練，他的學校是一般附設的補習學校。補習學校也會有技能技職的訓練，這個我們會跟一般的學校合作。在矯正學校，我們分成感化教育與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受刑人的部分。一個是高雄的明陽中學，這是少年受刑人的部分；一個是在新竹的誠正中學，是感化教育部分。這是正規學校教育的部分。

為什麼會改成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最主要是為了避免小孩子受到標籤的限制。因為感化期間只有三年，時間很短。有些是國中教育，有些是高中教育，依照原來的學歷做銜接。若感化教育結束以後，如果學校教育沒畢業，我們會轉至到一般的學校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陳明堂：

在少年矯正機關中，最近剛才署長提到的少年教育，這幾年來我們特別注意到說，這教育不是一般的教育，而是要特別教育(特教)。因為這些進入少年矯正機關的少年，基本上都有反社會性、叛逆性，甚至有些有阿斯伯格症等相關病況。他們的做法可能是處於某種病況所產生的，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部分我們也結合教育部來幫忙，因為特種教育的範圍很廣，不是單

一科目，有些是A科，有些是B科，所以我們請教育部國民教育署也通知當地縣市政府有特教班的老師來協助我們，這點我們矯正機關也進一步地在處理。另外我們也要求少年矯正機關與送來收容的少年法庭做定期聯繫，請少年法庭的法官對於我們少年技職跟教育以及日常生活部分給予指導。

**主席Nowak:**

謝謝，我再確認一下，所以這些輔育學院適用於12~18歲的青少年，如果是7~12歲的話，我完全了解您剛剛說的，都是非常少的例外情形，那這部分是不是也有一些專門的感化機構或輔育機構針對這些7-12歲的幼童，有沒有任何機構專門針對這樣年紀的幼童來剝奪他們的自由？這是我想問的問題。可能是因為他們有違反法律或其他困難，所以必須剝奪他們的自由，讓他們關到一個機構裡，那這是屬於在教育部的管轄範疇，而不是法務部，是這樣嗎？可能其他委員也有問題要請教。

**Shanthi Dairiam:**

我想請問，如果是女童或者是少女這部分。就我所知，分成兩類別，18歲以下是既有犯罪，他們有不同的處遇流程。在馬來西亞，我們有另外一類，他們尚未犯法，但顯然是高風險的。他們的父母帶孩子過來說管不動了，因為這個孩子一直惹麻煩，這在馬來西亞屬於第二類的保護管束。在這部分我想問，實際上有犯罪行為的青少年，男女的比例是多少？如果是年紀更小的孩子，譬如說因為父母說管不動了，請司法體系幫忙管教的，關於這方面有沒有一些數據？尤其是包括男女的比例，我想大概知道一些數字，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另外，在少年法庭中的法官，好像有提到說提審法的一些規定，這些特別的少年法官，是否有受到特別的訓練，他們如何看待少年犯罪的問題？因為透過整個矯正體系，可能會對這些孩子帶來一生的影響，甚至傷害。因此，在少年法院的法官或職員，是否有受特別的相關訓練？

另外，若有女孩或女童進入矯正體系，當中是否會因為性別不同，他們的訓練課程也不一樣，也就是說在矯正體系當中，提供給他們的教育會不會因為他們是男生或女生而有不同的差異，是不是男生女生上的課程完全一樣？還是說會有所差異？這是我想要請問的幾個問題。

**少年法庭法官:**

剛剛委員的問題的指教我從後面回回來。有關於少年法庭的法官相關的職業訓練，其實我們台灣的法官已經很落實分科專業。刑事庭有智慧財產、金融專庭，那少年法庭也是一個特殊專庭，因此少年法庭的法官要辦少年的案件，必須取得少年的證照，證照的取得過程，首先必須受到一定時數的訓練，第二個就是他必須撰寫司法院的報告，送給委員審酌。我們還會審核法官辦理的狀況，有些法官可能已經辦了一段時間，才過來申請。我們會根據這些上課時數，是否有撰寫報告，再送到專門委員委員審核。審核過程都過了之後，會拿到證件，可以去辦少年的案件。拿到證照後，每年定期仍然需要受到一定時數的訓練。這是有關少庭法官的訓練。

關於男女比例，我手上沒有詳細的數據，但是就我過去的經驗，一般是7:3，男生會多一些。再來就是有關女生的部分，少女的執行是否特殊安排屬於女生的課程，這是一定會的，因為女生與男生的特質是不一樣的，這部分可請矯正署再補充一下，因為男生比較偏向電工、電機、機械修理的部分，他們可以考一些丙級的證照；那女生偏向一些美容、美髮，一樣如果達到一定時數，那少觀所也會幫忙安排一些考證照的過程。

另外，至於尚未觸犯法律，但有高風險的行為，這個其實在台灣也有，台灣稱之為虞犯。虞犯的存或廢這部分其實很有爭議，因為從保護人權的角度來看，他們尚未觸犯刑法的構成要件，

但如果全部送入社福體系底下去運作，我們很擔心會沒有辦法承接，因此即使我們有在檢討虞犯，是不是會縮減款項？目前我們關於虞犯的款項有7款，目前我們正在修改相關的法律想要縮減。

剛剛委員指教，虞犯的處理方法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那因為虞犯沒有犯法，原則上法官在處理這一塊時，我們會請家長、老師參與開庭，看看他在被移送來之前，是否有其他問題？例如說：在學校低成就感、家庭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會請老師和家長一起來開庭，去了解原因，最後再給予適當的處遇。那這個處遇可能是比較短期的，如：一兩周來報到一次，那也可能是比較長期的，這裡少年法官就全部狀況做通盤的考量。少庭的審理是協商式的審理，法官會跟老師、家長還有少年討論這個處遇，你覺得願意接受多久的輔導？你認為你是適合短期的，還是長期的？一起做一個討論，不會讓孩子覺得說這個輔導室強壓於我身上的，我們會讓孩子覺得說這是可以接受的。

最後，就兒童執行的地方是否需要一個特別的場域。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兒童的年紀比較小，需要的家庭依附性高，少年觀護所這個地方比較不適合他們。每年被收容執行感化教育的兒童真的非常的少。去年只有一件，我記得每年都是個位數，有一件、兩件，有時是零件。根據我們的保護執行辦法第40條，有提到對兒童的安置輔導、感化教育要視她的情節跟他的需要，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跟身心福利機關，或者是在適當的處所執行之，這部分裁定了以後，交由矯正署執行時，會進行鑒別，會依據適合的處所進行安排。這個也可以請矯正署等一下做補充。

矯正署：

首先是感化教育少年的男女數字。在感化教育部分，女生有154位，男生是963位；在少年觀護所部分，男270位，女43位；在少年受刑人部分，男180位，女7位。所以我們收容少年，就是在感化教育這個部分，13歲以下都沒有，也就是說都是13歲以上，18歲未滿的。當然如果在執行期間有超過18歲，我們會移到其他機構去執行。

另外在課程部分，我們在矯正學校是參酌一般的普通教育，少年輔育院是採用補習學校的方式辦理。至於其他技能訓練的部分，我們會根據個別意願跟學歷，開不同的班別，提供適當選填的教育。至於性別方面，男生女生當然有差別，女孩子比較喜歡美髮的、烹飪的，但我們會按照他們個人的意願為優先考量。

另外，少年觀護所部分，我們有一個鑒別組，會做各種的評鑑，也會做輔導的機制。目前少年家事法官也會定時到輔育院來做輔導，有這樣的機制存在。以上報告。

少年法庭法官：

我做個補充，剛提到矯正署提到的數字是實際有進入到矯正機關的數字，但我剛提到的男女數字比7:3是指少年法庭收案的數字，因為不見得每個孩子都會進入收容機構，那以我們少年法庭的收案的比例大約是七比三。謝謝。

陳明堂：

補充說明一下。剛才主席有提到說少年虞犯是否放在機構外，就是不要放在矯正機關內。這個在2015年行政院矯正署法務部報給行政院，行政院邀請司法院一起來開會，就是針對少年虞犯，盡量能夠在機構外的處遇，不要送進來，盡量啦，因為我們要尊重法官獨立審判，所以行政院也依據法務部的正式函給司法院，建議法官來參考，盡量把這些少年虞犯放到機構外，避免中斷學業與家庭脫節，但這裡面還要依照個案認定，不是每個都要送到少年矯正機構來。

主席Nowak：

謝謝各位的解釋。接下來再把時間交給孔傑榮教授。那我們接下來看一下孔教授針對提審法是否還有其他的問題。

### **Cohen:**

在很多受到壓抑的社會中，會有一些精神機構來拘束某一些人，但他們不一定有精神上或心理上的問題，而把他們送到精神機構只是一種處罰而已，例如前蘇維埃政府，或現在的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比如說沒有拘留的正當性的時候，就把某些人送到精神機構裡面。這些精神機構裡的人的精神狀況常常是跟犯罪行為完全無關。我們來看一下比如說精神病患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的可能性。

這也相對於各部會也提供很多回應，但是我知道這是一個龐大的翻譯專案，但有些回應的書面的英文翻譯不是很詳實，因此造成混淆。我們常看到政府說我們有某法、某條例，但卻沒有提到說實務上如何、現實狀況又是如何？在每個制度中，白紙黑字與實務的確會有落差，那我們在政府回應內，並沒有看到政府強調實際狀況是如何，比較常看到的是只是在引用條例，但是不知道這些法規條例是否真的受到遵循了？再回到精神障礙者是否可以向法院請求救濟呢？由這個提審法來尋求救濟呢？

剛剛有提到一些視訊設備，我認為確實在某些狀況下非常的適用。我也很高興看到說如果有些精神障礙者無法行使其權利的話，她可以有一個代理人或是監理人。那我們剛剛也看到政府回應提到了法律扶助，不過這個回應我覺得有些令人混淆，就是說精神病患者他們可以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扶的服務，然後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可以陪同他們上法庭，但接下來又提到，法扶基金會至今從未收到相關的申請案件，意思是說從來沒有人去運用這樣的制度嗎？這樣一來的話，真的需要法扶扶助的精神病患者，有人給他建議嗎？有人告訴他們他們可以使用這樣的救濟嗎？因為我剛看到這個回應裡面提到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裡面沒有這樣的申請案件，所以我就很好奇了，那在精神病患被羈押的案例中，他們都沒有這種救濟嗎？他們都沒有律師陪同嗎？也蠻想知道說為什麼法扶至今沒有收到相關的申請案件？就算病患本身不知道，病患家屬也應該知道有這樣的救濟管道，應該去做一些宣導，讓家屬知道有這樣的方式。

其實我也認識法扶基金會，我知道他們預算不是很充足。現在強制住院的案件大約是750宗，但考量到台灣的人口比例來說，這也不是小數目，政府針對我以上的疑問可以做回應的話，我也非常感謝。那我們看看其他委員是否也有其他問題。

### **Shanthi Dairiam:**

首先我想重申孔教授的看法。今天和昨天，我們聽到了很多的法律，法律和制度似乎都到位，然而就如孔教授所說的，光有制度是不夠的。早上我們討論到被羈押的人可以申訴，若受到不當對待、酷刑可以申訴，然後青少年也可以申訴，但我們不知道實際的申訴案件是多少，特別是在少年案件中更是如此，因為他們可能有提出申訴，但有些制度假設青少年在說謊，這些申訴內容並不如實，所以我很想了解青少年是否有針對處遇覺得不滿意而提出申訴，數量是多少？

剛剛也聽到提供給青少年男女的訓練課程不同，就是基於他們的興趣，但我要問的是是否真的有去問過他們的意願呢？有真的了解這個青少年的意願嗎？例如叫男生直接去上汽車、機械或者是這個修護的課程，直接安排女生去上美髮課等等，這些都是很制式的分類，因為應該要針對這個人他未來的潛力考慮，要提供什麼樣的訓練給他。另外，針對女性的話，CEDAW第5條提到了任何的態度以及實務做法等男女有別這樣的歧視作法，其實都應當被移除，在貴

國目前已經有一位女性總統，但在我的國家可能在未來五十年都看不到第一位女總統(編怒：翻錯了，是首相OK!)上任，我覺得在貴國看到了非常驚人的進展，那向孔教授昨天也提到了，貴國已經是一個先進國家了，所以我也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去落實貴國這樣一個身為先進國家的稱號。

主席Nowak：

還有其他關於這些議題的問題嗎？

陳明堂：

先請衛福部回答一下相關的問題。

衛福部：

針對委員關心的精神病患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問題，衛福部在這邊提出四點說明：第一個，其實我們不會因為有一些犯罪行為，而直接將他們送到精神醫療機構，這是第一個我想要做回應的。第二個，其實會被警察送到精神醫療機構，在法律上規定非常嚴格的前提跟要件。首先，這個人必須是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且有出現自傷、傷人的行為，或有自傷、傷人之虞，會送到精神醫療機構，但都會經過專科醫師一個診斷的程序，確認這個人是不是真的因為有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而有接受治療的必要。經過醫師的評估，我們會依照病人病情的輕重、是否會有危險性，來做綜合的判斷，選擇對病人最恰當照護的方式，因此不是每個透過警察送來精神醫療機構的個案，全部都需要接受住院治療或是強制住院治療，這是第二個回應。

另外一個就是，精神病患者萬一被送到醫院，經過法律規定非常嚴謹的強制住院程序後，也被確定必須接受強制住院的話，也是有一個嚴謹的審查程序。另外，精神病患的強制住院其實也同時適用我們在2014修正的提審法的範圍，也就是說，他同樣可以提出提審的申請。提審的申請部分就是後續會由法院來審查，至於法院的審查，除了強制住院的必要性外，也就是剛剛司法院有回應的部分，他的審查程序跟提審法都是一模一樣的，他也適用提審法的範圍，這是第三個回應。

最後一個就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是否病人和家屬都非常清楚有關提審的規定，就是說萬一我們的個案被強制住院的話，他是不是可以提出提審這個要求？事實上的確如同委員所講的，可能在病人和家屬的教育宣導上，是我們台灣目前需要再加強的。實實上，我們在精神醫療機構裡面也有很多的社工，那事實上在提審法上路，我們把精神病患者也納入適用範圍時，我們已經對所有精神醫療機構相關的工作同仁有告知這樣的規定，那我們也經過一些教育訓練，希望說在醫院碰到這樣一個需求的個案時，能夠幫助他們做一些相關的申請。其實這個我們提審法上路的時候，就有進行這樣的教育訓練，那未來我們也會針對這樣的教育訓練再做一個加強，以上我做簡單的回應，謝謝。

少年法庭法官：

謝謝委員指教。我國精神衛生法第41條，就精神病患的住院已經有分階段處理。第一項，我們規定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時候，他就可以自願住院。第二項的部分是說，若拒絕住院，此時必須要有兩位專科醫師進行鑑定，經鑑定後，他仍需或不需要住院，那在第三項又有規定了，他得以經由審查會申請我到底要不要住院。那這個審查會的審查委員的組成，等下也可以請衛福部補充，有醫師和相關醫療團體這部分。若經審查會審查後，認為這個病人仍有住院的需要，但若病人本身或家人認為不需要住院，他們可以向法院申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住

院，法院等於是做比較後端的事後審查，若對法院裁定不服，還可以再提起抗告，當然同時他還有提審法的適用，所以等於是好幾個關卡去做審核。這部分簡單回應。

另外委員剛剛有提到課程安排是否太有性別的意識，男生一定放機械，女生一定放美髮，其實不是這樣子的。我們在開庭時，如果認為少年有可能要進行機構式的處遇，法官第一次就會問：你希望將來學怎麼樣的學科。因為我們可能必須先去調查，目前的少輔院、目前的誠正中學，有開了什麼班。因為我們的課程開的可能不是那麼密集，可能9月開的是美髮，10月開的是電機、修理汽車的，那我們可能就要先詢問哪一部分適合。另外，我們也要考量，就是誠正中學的課業比較重，如果這個少年本身的成績沒那麼好，那他們可能會跟不上，會讓他的成就感更低落，所以我們開庭的時候會先問一次他們適合的科系，看他們想要的科系、願望是什麼。將來進去執行時，矯正署那邊就是少輔院，也就是學校那邊，也會在鑒別的過程，會再進行第二次詢問，原則上我們尊重少年的選擇和意願。

那針對精神障礙的少年，法院怎麼處理？少事法第28、29條我們是有規定的，遇到這種的可能就必須轉去醫院與福利機構去做輔導，因為可能留在司法的處遇就不太適合了，以上報告。

司法院：

剛剛孔教授提到提審法關於翻譯落差的部分，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英文翻譯，我發現英文確實和中文不一致，所以今天早上關於比例原則必要性的討論，可能是因為翻譯上的問題，特別是剛剛有提到preamp the other power 是否可以preamp，這部分確實是翻譯的問題，我們中文沒有提到其他權力可以凌駕司法權。那這個中文的部分講的是說，其他的機關他們會先行判斷，司法機關做事後的審查，機關跟機關之間或許會有所謂的判斷餘地，就是會尊重裁量權，但是不會有凌駕司法權的情形，其他機關的先行判斷不會超過司法機關的審查權。

那後面In other words, the court may not consider the necessity那段，在中文裡面的說明沒有這句話，所以可能是他在翻譯的時候，去闡釋，但在中文裡面我們看不到這句話，所以造成各位委員早上的誤解，非常不好意思，因為英文不是我們的母語，所以翻譯的時候可能沒有用到正確的字，所以很抱歉早上對各委員造成誤解，事實上每個法官受訓的最基本的正當程序原則以及比例原則，是一定會放在心裡面的，不會說政府機關的回應說法官不用遵守比例原則，這是不可能的，那我剛看到英文翻譯才知道為什麼審查委員會有這樣的問題，那在此跟大家致歉。

主席Nowak：

謝謝，不好意思，我要稍微掌控一下時間，我們還要討論第14條，這也是早上議程的一部分，還有12-17條。那你現在要發言是要針對我們剛剛的部分嗎？如果是的話，先請這位女士代表發言。

衛福部：

精神病患的強制住院，在我國是非常嚴格的。我們是有透過審查會，它是一個第三者審查的概念，審查的成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還有病人權益促進代表跟法律人士等來組合成的。那有關於許可強制住院前，把病人留在醫院的時間只能在5天以內。前兩天是由精神科醫師來做鑑定，後三天是留給審查會來做審查，若五天內沒有完成審查，就必須讓病人離開醫療機構，這是第一點補充。

第二點關於強制住院的申請，我們讓當事人有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在審查會過程中，也透過視訊來審查，來讓病人親自陳述意見。我們在審查會中使用視訊的比例，也已經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Nowak:**  
謝謝。

**矯正署:**  
對於剛剛提到在入院或是收容機構一個技能訓練的選填，在入監前我們就會做調查，再依據他們個人過去的學經歷跟在社會職業等等，來做一個判斷，由他們自己選填我們所開的班別的技能訓練，這裡是我再做的補充報告。其次一點有關申述部分，這裡我們把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意見反映，一部分是申訴。意見反映平常我們就很暢通，在少年矯正機構裡面他們有班導，他們有意見可以跟老師反映，或是家長也可以提出意見反映，我們都可以做溝通還有法務部作派監視察也可以做反映，也會有包括家事法庭的法官定期到矯正機構來做旁視，也可以進行反映。所以目前整個過程都非常暢通，沒有任何申訴事件，因為平常都已經有溝通完畢了，以上報告。

**陳明堂:**  
最後表達一句話，在台灣精神病患的收容是醫療問題，台灣絕對不會，檢察機關、警察絕對不會假借精神病患之名，逮捕激進份子、異議份子、反對人士，這個在台灣絕對不會發生。

**主席Nowak:**  
謝謝，還有沒有針對第九條有其他意見補充？不然的話我們要繼續往下討論了。

**Cohen:**  
剛剛我問的第一個問題並沒有獲得答覆，那就是所謂的權力分立，所以其他的機構有優先判斷權，法院必須尊重其他權力機關的權力，如果這是在中國，他們講有關部門，那就表示是安全局或是調查局其他的這種調查機構，基本上法院管不到他們，但是這句話出現在台灣的情境，對我來說完全說不通，這就是我剛說的，提審法到底是有什麼樣的侷限嗎？不知道哪一位代表可以回覆？

**司法院:**  
孔教授，可能就是因為preamp這個字，所以有這樣子的誤解。事實上，我們在行政法這個領域內，有所謂行政裁量判斷餘地說，就是有一個學派他講的是，行政機關的某一些判斷就他的專業部分，他可以先行裁量，所以機關與機關之間會相互尊重，這是在行政法領域裡面有一個機關裁量判斷餘地的說法，那就是基於政府各個機關會相互尊重，但我剛剛提到在提審法的司法審查裡面在機關先行判斷的部分，還是要接受司法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是寫出來的翻譯用字不夠精確，那在中文的表達部分，他們所講的其他機關法院尊重的部分，就是行政法裡所謂的行政機關裁量判斷餘地，但不會凌駕司法權，法院還是要進行相關的審查。

**Cohen:**  
這真的是個關鍵，當然法務部和法院必須尊重交通部要造橋鋪路的權力，但要去羈押某一個人、拘禁一個人，應該不是再講這樣的判斷和權力吧！尊重其他機構當然是很重要的原則，但尊重也有它的限制。我們在談的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必須有合法的程序才能逮捕拘禁一

個人，同時也必須要有提審的程序，這就是我想要釐清的地方，你剛剛的說法確實說明了這樣的差別，我待會還是會看一下中文的回應文字，來做比對。

司法院：

中文回應部分可能語義不清，但司法機關的審查權在提審法第8條中絕對是獨立的，也必須對行政機關事前做的先行判斷做事後審查，他們所做的逮捕或是限制自由的行為，是不是合法，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判斷，這部分是由司法機關來判斷的。英文的表達的翻譯是不正確的，中文的部分寫的有點籠統，所以現在用口頭表達，剛剛孔教授所說的幾個原則，我都贊同，這是我們學法律的人都清楚的原則。

**Cohen:**

謝謝，回答得非常好。

**主席Nowak:**

針對第九條，是不是還有其他問題或意見嗎？

**Peer Lorenzen:**

談到審前羈押還是有些問題，不過也許我們可以放到第14條再去討論審前羈押的問題。

## 【第14條】：公平審判、正當程序

**主席Nowak:**

妳要不要現在就提出來，我們就正式進入第14條的討論，所以我們就繼續下去，討論的是第14條。好像在第9條針對審前羈押的時間部分沒有特別問題。

**Peer Lorenzen:**

謝謝，針對第14條，我首先要討論所謂的迅速受審的權力，特別是在刑事案件當中，不可以有不當遲延受審的情形。我想這是所有的國家都瞭解，但是也很多都做不到的，那各國都有不同的努力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在台灣的解決方法呢，是訂了8年的限制，也就是在刑事案件中有8年的一個限制。這個有好有壞，好處來講，的確針對不當遲延有8年的限制是件好事；壞處是，8年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意思是說，只要不超過8年，那麼任何遲延都是可以接受的？這個部分其實是蠻嚴重的問題，不管是在理論或實務上，我都不覺得你可以訂出這樣的限制。重點是，到底是否是合理的遲延，其實要看個案的評估結果來看。

大概一年前，我在司法院演講提到不當遲延的問題，當時我就說，其實必須考慮各種不同因素來決定是否是不當遲延，案情是甚麼？到底這個案情程序有多複雜？到底相關主管機關的態度行為是什麼？有太多的因素要考量，所以要個案來評估。所以我覺得應該不需要設置這樣的8年限制，尤其這個8年限制有點久。若要在法律中設限的話，應該要比較短，應該設為4~5年。這個案的延遲審核，三年就已經太久了，有些案件則需要八年或是八年以上的時間。我這邊提到的案件特別是非常複雜的國際白領犯罪，需要好多年的時間來進行，因此必須視個案來定。因此，我認為重點並不是設定既有白紙黑字的幾年，應該要視個案而定，我認為如果要設有時限規定，而且要設定比較短，而且要有彈性。

我想目前也提到在回應中有提到歐洲人權法案的判斷，歐洲人權法庭其實已審過好幾個案件，就是跟迅速審判相關的案件，判決也都認定說時限不應該超過五年等等，不應該有不當的



遲延。我覺得我們要更實務一點，就是世界各國的案件所需要的時間可能不定，所以設定時限不是個實務的做法。我覺得我們有時候就是要去承認，有些案件我們沒有辦法在核定時限內處理，所以我們只好針對被告去提出一些賠償，那不一定需要經濟上面的補償，在歐洲人權法案裡面也曾經認定過，這樣子的賠償可能以其它形式出現，如從寬量刑，這樣子也可以算提供給被告的救濟或是補償。我們看到政府回應說，在台灣沒有辦法做到的原因是，例如說第一、二審都是事實審，有些案件又非常複雜。可是我自己不認為是如此，因為有一些案件裡面，如果檢察機關有不不斷上訴的權力的話，比如說就是之前已經判無罪，檢察官又不斷上訴，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的權力似乎在台灣常常受到使用，我認為呢，這樣對被告不太適當。

有些國家也了解到這點。就是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是接受上訴，然後發覺可能在法律上面有些問題，然後就發回重審，這樣來來回回在上級法院跟下級法院之類，上級法院跟下級法院跑來跑去，對於被告來說使得整個審理過程變得很長，因此我認為這個問題真的必須要嚴肅看待。就是刑事案件的審理期限是一個問題，太長的話對當事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可能會造成當事人死亡或自殺等等。我也要引用一句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然後還有羈押年限也是8年的時間，而不是設5年，8年過長了。在歐洲的系統內，如果羈押時間超過兩年，我們就可以看到會有新的問題產生，而且必須要提出非常明確的理由來證明說延長羈押是必要的。在公約裡面14之2條說，在終審前被告都必須要被視為是無罪推定的、要被認定是無罪的，因此剛剛提到這樣子的羈押期限，可以說是不合理的過長，所以以上是我的意見。

#### **Cohen:**

Lorenzen法官給了很清楚的論述，我想我也不用再重複了。我認為重點在於我們去做一個分別，這個被告是這麼長一段時間被拘禁的，還是說他可以交保？你還沒有證明這個人有罪，就羈押他五年、八年，這樣子合理嗎？在中國我們看到有一些律師被拘禁，然後被審判了，最後被無罪釋放。但是可能審前羈押就被押了兩年，然後也沒有辦法去執業，雖然他還有律師的資格，但是他被關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去進行律師的業務，他的人生也受到了很大的影響。我知道ICCPR裡面有提到，一般來講政府不應該在審判之前過長的去羈押這些嫌犯。我知道貴國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去縮短羈押期間，但是就算這個人沒有受到羈押，然後的審判期間又長達五年、六年、七年，這個對他們的人生會造成什麼樣子的影響呢？有時候我會看到有些受過良好教育背景的人，他們的審判期間拖延了那麼長，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影響。所以所謂一個合理期間，我覺得在速審法裡面或許要做一些調整，那也要考慮剛剛Lorenzen法官剛剛提到的一些要件。

#### **主席Nowak:**

針對審前羈押及審判期限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以下請政府回應。

#### **司法院:**

這個問題由我來回應，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裡面，刑事審判的合理期間到底要怎麼定。剛剛Lorenzen法官提到可能每個個案情況是不一樣的。這個我們在修法的時候，2010年修法時是經過非常熱烈的討論，到底要定多長時間才是合理的期間，甚至於說可不可以不要訂期間，由個案來判斷？當時整體社會的狀況是有相當數量的遲延案件是超過八年以上，所以立法院在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考量這個法案通過後，對當時司法實務的一些可能有的衝擊，所以得經過協商後，得出一個比較中間的的年限，認為以八年為限進行考量，但不代表所有的刑案沒有滿八年就可以隨便遲延，也就是說他可以審理到八年也可以被接受的。事實上，我們在實務裡面，關於案件不當延遲是有行政控管的。在各級法院的辦案期間裡面，有一個規定，若刑事案

件第二審不能夠辦案超過兩年，第一審是不能超過一年半，所以他的規定都比8年都要低很多，如果一個案件有4個月沒有執行，我們司法行政單位會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困難需要支援，所以不代表不超過8年都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也了解每個案件他的複雜程度不一樣，可能在法律面、事實面，有很多的因素去考量。當事人不能來開庭，是司法機關的問題還是當事人的問題呢，有很多因素要考量。所以Lorenzen法官剛剛提到，應該具體個案去判斷，不應該限定8年這個部份其實我也非常贊同，但是因為在回到當時的立法狀況，的確是有相關的困難。

至於羈押的期限，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2010年在立法的時候，當時羈押期間超過8年的被告在當時有二十三人，經過統計後，如果降低年限，可能一下子被釋放的被告會很多，對當時的社會治安會造成衝擊，所以經過立法的討論，所以暫定8年。可是我們這幾年的統計，發現已經在押的被告沒有一個是超過五年，並沒有人羈押是超過五年的，所以就速審法超過8年部份，在討論是不是要延續這個是非常合理，如果將來有機會，就這兩個條文再進行研修，事實上呢，我自己個人的意見，速審法是因應2010年當年的狀況，那現在已經經過這麼多年，實務狀況事實上已經有很大的改變，或許我們可以再考慮，當年的速審法是希望每一個案子，都可以迅速而且正確的進行，如果已經達到目的，速審法是否可以不要了？如果全部的案件都可以妥速，而且很正確的審理，是可以不用速審法的，所以法官和教授的指教，我覺得是非常有道理的。我們也會朝這個去檢討八年是否需要繼續存在，或是要進行降低來進行修法的研討。

另外檢察機關不斷上訴的問題，確實我們在速審法也有一條規定，就是如同美國有一些州不對稱上訴制度的設計，如果你經過二次判決無罪的話，不能夠上訴，也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定，也是希望能夠達到妥速正確審結的目的，大概是一個修法的背景之下。因為經過這麼多年，實務已經改善了，我們會在進行第二階段的研修，謝謝。

**法務部：**

剛剛委員有提到審前羈押部份，在偵查中尚未起訴時，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只要對被偵查者有人身自由的拘束在24小時內必須向法院申請，送到法院來進行審查。當法院接受申請，決定要裁准羈押時，最長的期限是兩個月。如果說兩個月以後，檢察官覺得有必要延長，並必須要另外提供書面資料或延長羈押的理由，經法院裁定才能夠羈押。所以在審前的部分，偵查中羈押最長是四個月。以上補充，謝謝。

**Cohen：**

我自己看過法院這樣子的聽證，不只是書面的申請，也看過有被告提出申請。在我剛剛聽到的回應，其實我受到很大的鼓舞。我覺得這是非常正面的。我覺得如果去限制檢察官針對一審被判無罪的案件，限制其上訴的話，這樣會影響到多少案件呢？因為目前似乎是個蹣跚板的狀況。有些很特別的案例，這些特別的案例在大眾的觀感下，造成很負面的看法，特別是對低收入戶家庭造成很大的影響。基本上，我也不是說一定要走美國或其他的做法，各位可以聽聽各國不同的做法之後，再來考慮檢察官上訴是否應該受到限制？但我覺得歐洲專家的意見是很值得參考的。

**主席Nowak：**

我想我們可以回來討論審判程序不當遲延，包括您剛剛所提到的最高法院沒辦法選擇哪些要受理。在某一些情況之下，我們看到這一種審前羈押。我們所謂的審前羈押，指的是在審判開始之前的羈押時間也算在內。在我們提出的第63點結論性意見提到，除了針對審前羈押的最

大可容許時間(指的是一直到這個人被判刑確定前的羈押時間)需要被減少的。我們的建議是盡量減少審前羈押的時間，才能夠符合ICCPR第9條第3款的限制。

針對我們問題，我們看到的回應是：根據刑事妥速審判法這邊的中文回覆是，基本上刑事上訴制度，日後司法改革的重點項目。不過根據目前的法令，是否還是有可能某個人在尚未判刑之前，也就是所謂審前羈押有可能長達8八年時間？不管是用什麼標準來看，如果你用8年期限，是違反公約第九條第三項的合理的限制。我們有看到已經是有減少審前羈押的期限了。但是，理論上根據目前的法令，還是最長可能達到八年，這樣講對不對？

司法院：

根據我們現在的法令，如果為計算在偵查中的羈押，起訴到法院的羈押，在審判中羈押期限裁定延押每一次不得超過兩個月，審判中第一次羈押是三個月。第一審、第二審如果是重罪的話，最多可以裁定三次。如果我們用這樣計算，第一審、第二審、三審加起來會是一年一個月，但是經過發回更審會重新計算，經過發回更審會重新計算他的羈押時間，如果他繼續在押的話。

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羈押超過五年的，已經沒有了，就是在我們所有的刑事案件，沒有羈押超過五年的。如果各位委員想要知道詳細的數字，我們還要回到院裡去蒐集。但是我們目前知道速審法公布之後，已經沒有超過八年，連超過五年的都沒有。剛剛所提示之，用年限來規定有違反公約之虞，因此我們會重新的去檢視它，比較合理的規定。

**Peer Lorenzen：**

剛剛有一點我忘了提。整個程序到底怎麼去計算這八年？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這八年期限？是從起訴開始起算，還是更早之前就開始起算？在歐洲的制度之下，只要某人被告知他是刑事嫌疑犯時，就開始計算了。就表示整個偵查階段也被紀錄，我們剛剛說四年、五年太長，指的不只是審判，在庭上審判時間，還是包括整個偵查階段的，不知道台灣是不是也這樣子計算。

司法院：

我們的速審法的八年是以人身自由受拘束狀況，也包含偵查中的，他的人身自由受限制時就開始計算。法院開庭之前包含在內。

**主席Nowak：**

是否還有其他關於第14條相關的問題，除了不當遲延審權的問題，只要羈押的問題。

陳明堂：

檢察官再上訴，關於這一點速審法由規定不得上訴的原因之外，刑訴法也有規定375條不得上訴第三審的事由。法務部也要求檢察官，要慎重的起訴，慎重的羈押，不可以濫刑上訴，檢察官這點已經做了補強，不可以上訴就上訴，拖延了判決的時間。

**主席Nowak：**

謝謝！不知其他委員針對第14條是否還有問題？

**Cohen：**

我覺得應該要重新檢討，到底目前的辯護律師要幫助被告，有沒有什麼限制存在？所謂的監督檢測，到底程度如何？你們這邊英文翻譯寫所謂是"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這樣的監看指的是當辯護人和被告在討論時，旁邊就有一個警察在監看可是不與聞，這是什麼意思？是說警察要遠遠的看到他們的互動，但是聽不到他們的交談嗎？如果是書寫或電話的交談，像這樣的監看在各個國家都很重要。目前台灣的監看實務到底是怎麼做的？

另外關於證據。辯護律師從什麼時間點開始可以取得之前訊問的筆錄資料？辯護律師是否可以自由取得相關證據？我相信辯護律師當然可以取得證人的證詞跟資料。如果今天有個人被拘禁，基本上他是要怎麼樣能夠去取得證人的證詞，畢竟很多被告都是沒錢、沒勢，也沒有很好的教育程度，並不了解過程制度當中，有那些相關保障他們權利的規定。所以在我們討論公平審議權力的，我們談的不只是法律、法規，也要看實務上，真的被告有權利，獲得律師的協助，有公平的受審權嗎？有相關的措施確保公平受審權呢？

主席：

還有針對14條還有其他的問題嗎？我們全部一起問，再請政府回應。

司法院：

孔教授的問題分成二個部分，一部分是律師的接見通訊權；另一部分是閱卷權。關於接見通訊權，根據法律規定，辯護人他是可以接見被告的，也可以互相通書信的，原則上沒有限制。除非有事實足以證明接見通信會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是串證，這樣才加以限制。很多的情形是這個被告在監所，他的辯護去接見他，剛剛孔教授提到「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就是他去接見時候為了安全原因或是保全證據的因素，這可能要請監所機關來說明，他會站在旁邊看，不會聽到你在講什麼內容，然後通的書信裡面，可能也害怕書信裡面會不會藏了一些違禁物品，或其它的危險物品，他可以開拆但他不能讀裡面的內容，這個是原則。實際操作面，等一下請監所說明會比較清楚。大原則是有完整的接見通信權利，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之下，所以會做限制，這個是有關於接見通信的部份。

那閱卷部分，現在法律規定審判中辯護人有完整閱卷權。可以要求檢閱卷宗，也可以COPY整個卷宗回去。現在法院在做電子卷宗，辯護人也可以跟法院要求電子的紀錄，這個部份都沒有問題。如果在審判中的被告沒有辯護人，現行的規定他也能直接向法院要求相關的筆錄，證人的公訴，可以有一些紙本的資料，會交給沒有辯護人的被告。至於偵查中部份閱卷權尚未擴充到這部分，但去年有一號大法官解釋，有關於申請羈押，當被告要被羈押聲請時，要給他充份的資訊的獲知權。這個部份大法官解釋之後，再進行修法。將來在申請羈押，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可以有一定程度閱覽卷宗的權力。剛剛在教授說在偵查中被告不曉得相關的資料，他是不公平的，這個部份事實上在台灣有很多這樣子的討論。關於辯護人強制辯護是不是要擴充到偵查階段中，事實上也是有討論的。甚至是是否要擴充至第三審、全面的強制辯護、全面的國選辯護，這個部份也會做相關評估。

那在這一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一個主題，把討論強制辯護制度的擴充，是否要往前到偵查，往後到第三審這個都是一個討論的主題，先跟教授做這樣的說明。

矯正署：

有關於矯正機構羈押被告訴訟權的保障，我們採取監看不與聞。我們實務上的運作，律師的接見，只要有委任狀，接受辦理，次數是不限的。在律師來探視時，我們會有戒護人員，但是保持一定的距離。一般律師是在室內，戒護人員基於保護立場會站在室外，我們看得到、但是聽不

到為原則。另為他所攜入各項文件，只是一個檢視，沒有違反安全的規範，我們不審閱他的內容，這個是矯正機構會去處理的，以上報告。

**Cohen:**

我有一個問題。我們接下來的程序是什麼呢？法務部這邊的回應，以及其它部會的回應非常豐富。是否有法院也有相關的代表來跟我們解釋一下，解釋實際進行的司法程序為何呢？或者有檢察官或法官的代表呢，我覺得我們也應該給予法院一個公平發言的機會，如果他們有什麼資訊要提供的話，法院這一方應該也有這樣的機會才對。

司法院：

跟孔教授報告，我就是法官。早上說的都是法院的代表再說的，包括剛才的少年的部份，也都是法院在說的。但因為我們是負責司法行政的部門，我剛所說也就是代表司法院所說的，司法院所說也就是現在的審判的實務。不好意思抱歉剛剛沒有先自我介紹。

**Cohen:**

我有聽到司法院。我剛剛是預設說你也是法務部的一員。另一位好像也是少年事件法庭的法官。我想今天早上確實是有一些法院的代表。除了尤美女委員外，是否有其他立法機關的代表呢？大家發言的時候，不一定有介紹自己的職稱，所以我不知道各位是誰。

**主席Nowak:**

沒有任何意見，我們還有十五分鐘，是否還有其他關於第14條的問題呢？還是機關代表有什麼補充嗎？或許立法機關的代表可以針對速審法，或是司法部分有意見發表，我們很歡迎。

陳明堂：

從2009年大法官654號解釋出來後，對於律師接見羈押被告呢過去給予監聽錄音，限制這個律師的辯護權，跟被告的溝通權是不對的。所以修改的刑事訴訟法第34條和第34-1條，若有必要限制，需法官發出限制書才可以。監看不與聞，監看是為了監看秩序，所以他不能夠聽到律師跟被告的談話，但是安全性要注意。另外，對於文件，我們不能看內容，讓律師和被告有充分的溝通權，這一點我們有在做確實的保障。只是看裡面是否有刀子，有沒有可能會自殺的東西，類似這一種的，其它的內容不看。這點是我們嚴重遵守的。

尤美女委員：

有一點要澄清的。剛剛**Cohen**及**Lorenzen**教授一直提到羈押的期間到底有多長，剛剛司法院的解釋是從審判之前開始算不超過8年，是從一開始就算。其實不是的，依照法律的規定是審判中不得超過8年。所以在偵查中，以及審前羈押全部都沒有算進來啊。所以這個部份是現在民間團體一直在講的，對審前羈押、偵查中的羈押、審判中的羈押過長的問題，這個部份是不是司法院跟法務部再解釋一下，解釋清楚好嗎。

司法院：

很抱歉，速審法第五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是累計，所以他是一直累計，剛剛尤委員提到是正確的，法條說羈押累計不得超過8年，那我剛剛特別提到說，包含將來那個羈押要判刑確定，要羈押者，從他被限制人身自由開始算。只要自由被剝奪，將來是可以做折抵，這8年的計算，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立法當時的特別的環境，就是我們當年超過8年的被告人數有23人，然後經過計算，會認為當時社會與治安情形，如果是決定年限要怎麼調會是最適當的，所以是做了一個協調之後，最後是訂上限不得超過8年。但是因為法律的修訂以後，漸漸已經沒有這樣的情形。就超過八年的被告已經釋放了。謝謝委員特別提醒，第五條的規定是審判中，其它在我們

法官的想法，你的自由被拘束了，將來通通是可以折抵的，將來是要執行的時候是可以折抵的。關於這個八年的部分，現在確實是有點長。所以事實上已經沒有任何一件超過八年，沒有任何一件超過五年，我們把八年放在這邊，事實上我們有修訂的必要，所以這一條我們一定會再檢討，重新做一個調整，謝謝各位委員的提醒，這一條確實有調整的空間。

**Cohen:**

司法院或是法院的代表是否有什麼書面聲明，或法務部有沒有書面聲明，可以記錄一下什麼樣的發言是從哪個單位來的。非常感謝法官這裡的解釋，但可否請你們送交一個書面的回覆，並明確記載是來自那一個機關的，就會比較清楚。

**主席Nowak:**

孔教授說的，我們在接收政府機關的回應可能有一些來自司法院的回應，針對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的議題有一些回復，針對上一次結論性的意見，這一次有書面的回應。

**Cohen:**

我只是要說，這邊的書面回應也有提到有些部分是司法院無法干預的，有時候我看到這一句時，會認為司法機關下的法院或是法院系統，是否有包括司法院？我不清楚這些來自於政府回應中到底是由哪個與司法相關的機關來的？

**陳明堂:**

我先做綜合性說明。在台灣司法機關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審判系統，審判系統由司法院來管轄，法官是歸司法院的系統，比如說：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個審級，包括還有其他行政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等都是司法系統。在法務部系統，只管檢察官和監獄這個系統，所以起訴是在法務部檢察系統中，向法院起訴，起訴以後就進入司法院管轄的法院體系，有這樣的區隔。

**司法院:**

事實上這個問題是很多人的困擾，因為我們有司法院的系統，有檢察院的系統，司法院的翻譯是judicial yuan，這個在國外聽起來更難理解他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在我們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事實上在進行審判業務的是各級法院，就是剛剛次長所提到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憲法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法院的系統是在做審判業務。但我們的憲法冠的名稱是司法院。所以我們有個議題，在線司法國會會議中可能會討論，司法機關要一元化、一元單軌、一元多軌，這確實是我們國家體制特有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是蠻困擾的，所以經過這麼多年，也一直再討論該如何使其運作更順暢。那在司法院底下，就是法官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自己的司法行政系統，檢察官、法務部也有它們自己的司法行政系統。所以曾經擔任法官的這些在現場的法官們，目前暫時借調到司法行政系統進行行政業務，在此期間我們可能就沒有做審判的業務，大概是跟各位做這樣的說明，也許可能不太好懂，不過這是因為我們制度比較特別的設計。

**Cohen:**

所以你算是法院系統的一份子嗎？還是不是呢？

**主席Nowak:**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其他條文只剩下5分鐘要討論，

**Cohen:**

不好意思，因為這是政府機構結構的問題，我覺得跟公平審判有很大的關係，我記得陳水扁前總統受到了審判，然後法務部起訴了他，我還聽到當時現任的總統說，喔他沒有辦法干預法務部的作法，因為這樣子等於是干擾司法，意思表示當時的總統馬總統不願意去干預，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法院或是司法架構的問題，是一個核心的問題。

**主席Nowak:**

第14條是否就到此結束？還是針對實質的條文你還有什麼問題嗎？我們只剩三分鐘。我們或許可以超過一點點時間，但我等等還要和非政府組織進行進一步討論。可能因此第12、13、17條我們留到下午討論。Shanthy你是否有甚麼問題？我們還有一點點的時間。

## 【第12條】: 遷徙自由

**Shanthy Dairiam:**

謝謝，第12條包括再我們結論性意見，還有問題清單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第12條主要談的是遷徙自由與公民有自由進出國家的權利。如果要限制這樣的遷徙自由，主要是因為欠稅來去限制這樣的自由的話，之前的審查委員有建議相關的法令應該要重新檢討。也就是說不要以欠稅的理由，限制人民的遷徙自由，而在回應當中呢，政府機關回應，已經有所修改，也就是說限制這種遷徙自由的標準呢已經放寬了，而且實際因此遭到自由限制的人數已經大幅減少。我想跟你們確認一下，我的理解是否正確？也就是說這個因為欠稅而限制他們遷徙自由的情況，不是問題了。

另外，我也要順便提一點。我不知道為何在第12條討論這個問題，那就是談到災害預防與立法的措施，還有人道救援以及災區重建的部分。我想問的是，這一類重建，是不是都有足夠的敏感度能夠兼顧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的需求？因為在回應中看起來，你們看起來好像有哪些相關的政策。像剛剛孔教授提到政府給的回應都只是告訴我們有哪些法令、政策，但是並沒有清楚說明在災後重建針對不同族群有哪些實際措施？關於這部分我比較不滿意，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回應，這些重建計劃中，是否有考慮到不同族群的需求？你們是否有調查、以量化的方式去了解這些災民當中有多少是身心障礙者，有多少是老年人，而在災害發生時，他們最主要的需求是甚麼，而不是告訴我們你們哪些政策措施，而是到底有沒有針對不同族群有更詳盡的規劃？能不能告訴我在這些比例中有多少是身心障礙者獲得協助？

**主席Nowak:**

讓我提出另外一個不短的問題。另外還有第13條和第9條相關的問題。在第二份國家報告225點中有提到，遭驅逐的外國人人數近兩年約一萬兩千人、一萬一千人。另外遭到羈押的外國人。則是有2012年九千人、2015年七千人。在他們被驅逐之前的羈押期間，是否有提審法的適用？換句話說，法官是否必須審視這一類外國人遭到羈押的合法性？這是和第12、13條相關的問題。政府請回應。

**財政部:**

財政部委員所提的欠稅限制出境的問題，財政部政府對於賦稅人權的保障其實長期以來都不遺餘力。我們從欠稅執行我們作業規範在104年1月1號之後，我們對欠稅規範做大幅度修正，所以欠稅的人數大幅下降70%。所以我們限制出境的條文，是規範在我們稅捐稽徵法第23條

第三項，從我們的第一項禁止處份後續的假扣押，才會最後落到限制出境的手段。所以限制出境是我們最後手段，基於我們稅捐債權公平正義的社會利益的維護，以及我們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以平等保留比例原則的維護，我們對於符合公正公約第十二條的意旨我們完全相符的，這是我們一個補充的報告。

至於我們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立法三讀通過一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在這個法通過之後，其實整個有關於納稅者的權利，我想應該可以受到很大的保障。也就是說從我們稅捐的核課的前段裡面來講，到底這個稅捐核課是不是符合他的一個真正的一個欠稅的金額，其實我們從一個納保法第11條他的一個違法的取證，稅捐稽關不能再做為課稅的依據移處。再來納稅權利保護第19條跟20條也有設計諮詢委員會，一個納稅者保護官，對於納稅人權益，對於爭議案件諮詢維護，我想這一個部份有發揮很大的幫忙。在來第21條裡面訂定了所謂的，針對以往所謂萬年稅單的部分，也就是說對於懸未處理的案子，我們也在條文裡面，未來只要經過法院撤銷或變更十五年內，稅捐沒有達到一個核課，那就會撤回。所以以上種種納稅權益保護法實施之後，他會在今年公布一年後一年實施，也是在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我想我們政府在納稅人權利的保障應該會不遺餘力。

內政部：

針對災後重建是否兼顧老年、婦女以及弱勢的需求。因為重建設計相當多的單位，是由行政院摘害防救辦公室負責統籌。可否後續再補充？

移民署：

有關多數執行驅逐出國者都是逾期居留的外籍勞工。因為無故離開雇主被通報，我們執行驅逐出國是一個行政法令，所以我們要查獲到要驅逐出國時，會有開一個處分書給他，並且告訴他可以訴願、採取行政訴訟。為了因應大法官釋字708、710號對於人身自由必須即時救濟，所以我們新修正移民法與兩岸關係條例，對於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受驅逐出國處分時，我們站裡收容只有賦予15天的時間，並在做收容處分前，賦予他意見陳述的機會，並且告訴他可以提出收容異議。他如果提出收容異議是用口頭的，那我們也要做成書面，在24小時內做一個決定，若認為所提出的收容異議是有理由的，我們應該就要當場釋放，如果認為沒有理由的話，應該在24小時內連同本人和卷宗，送到法院去裁定。若超過15天，在第十天時必須向法院提出要續以收容的聲請，由法官，之前是透過面對面來詢問被收容人是否有不予收容的情況。若法官裁定沒有應予以收容者，則應現場無條件釋放，而且就外國人部分他只能收容100天，若超過一百天就必須無條件釋放，除非他另外還有一個要收容的原因，否則不得再繼續收容。以上報告。

司法院：

外國人在收容處分相關救濟內涵。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同仁已經向大家報告，在入出國移民法修法後，關於外國人收容已經建立獨立的一套救濟機制。之前入出國移民法修法之前，外國人可以申請提審。但是修法後，因為規範比較明確，規定的內容較詳細，關於外國人驅逐出境而被行政機關暫予收容，都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尋求救濟。

若對暫予收容有不符的，他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出收容異議的救濟程序，法院收到這樣的案件時，他必須要去審查這樣收容異議的合法性，除了收容異議的合法性要審查外，還要審查驅逐出境的行政處分是否有無效的原因。除此之外，法院也必須審查是否有收容的原因，是否有不能收容的原因，例如孕婦、身心障礙、生病、疾病等，類似這種情形都不能對這些人收容的。此外，就是做必要性的審查，就是說有沒有其他較輕微的手段，比如說是否可以用保證金的方式去處理？確保他的人不會不見，做到這樣的程度後，法院可能會依照這樣去審酌其必要性。以上是法院實際操作的一些說明



主席**Nowak**：

謝謝你們。或許下午可否提供我們一個書面的回覆，亦即提審法在2014年以後的落實方式是什麼？尤其是對外國人的適用情況如何？有多少案例？但我們完成了第9、10、11、14等司法相關的討論，也討論了第12、13條，早上唯一來不及討論的條款是第17條隱私權，下午也會繼續討論18~25條。謝謝大家的參與。

<政府場次結束>